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95美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137,2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多2,137,200股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13,720美元(相等於約1,667,016港元)。

假設已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7,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000美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擬用作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5美元乃根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美元折讓約18.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4美元折讓約15.36%。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2,137,2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配售之配售股份乘以總配售價之1%。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95美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美元折讓約18.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4美元折讓約15.3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17,000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000美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按此基準，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9美元。

配售股份：

最多2,137,200股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213,720美元（相等於約1,667,016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另行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其終止前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及／或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有權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股份或證券買賣一般於聯交所暫停、停牌或受到重大限制。

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其終止前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或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37,2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成立或擁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並具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國內及國際的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417,000美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404,000美元。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投資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投資目標。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189美元。董事認為，鑑於香港股市氣氛良好，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 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爵生先生 (附註)	1,884,792	17.64	1,884,792	14.70
袁楚豐先生	1,781,000	16.67	1,781,000	13.89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1,216,701	11.39	1,216,701	9.48
承配人	—	—	2,137,2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803,507	54.30	5,803,507	45.26
	<u>10,686,000</u>	<u>100.00</u>	<u>12,823,200</u>	<u>100.00</u>

附註：程爵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當天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37,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137,2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5美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137,2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林維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